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延遲寄發 有關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出售發展公司之100%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容將會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購買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備妥收錄於通函之資料，因此，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會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小張

中國杭州，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發布日，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包括：詹小張先生、程濤先生和駱鑒湖女士；本公司各位非執行董事包括：汪東杰先生、戴本孟先生和周建平先生；本公司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軍先生、貝克偉先生和李惟瑋女士。